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18 號

聲 請 人 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易字第 55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40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85 條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就其行為並無管轄權，該法院卻先以 103 年度審易字第 55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移轉管轄之聲請，繼之再為第一審判決，認定其未經核准執行巡迴醫療服務，申報不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點數，係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40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撤銷原審判決，論相同罪名，應執行刑較輕。聲請人認健保費不是財產，不適用詐欺罪，上開確定終局裁判堅持開庭審理，已侵害人民訴訟權，宣告可易科罰金後，復須檢察官再認定一次，亦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明顯違憲。另刑法第 85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受刑人如遭通緝，行刑權時效加重 3 分之 1，亦違反憲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平等權，應宣告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

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陳稱確定終局裁判均有違憲疑義，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至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；聲請逾期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臺中市在途期間 7 日，聲請人據上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，顯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